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呂 彥 旻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回臺東工作，陪伴家人，願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疑重大，且事實足認有串證、滅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

01 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自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並禁止
02 接見、通信在案。

03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為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認本案
04 雖已審結，被告就本案犯行業無串證、滅證之虞，然被告前
05 因詐欺等案件遭羈押，於113年2月1日釋放後，於113年3月1
06 1日即再犯本案，被告遭扣案之手機內，更有113年8月間與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事宜之訊息，自有事實足認有反
08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

09 (三)本院綜合上情，考量詐欺、洗錢犯罪對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0 益之侵害甚鉅，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
11 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羈押合於比例原則，且被告上述再
12 犯之風險，本質上並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予以替代，而仍
13 有羈押之必要性。此外，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14 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請求准予
15 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楊淳如